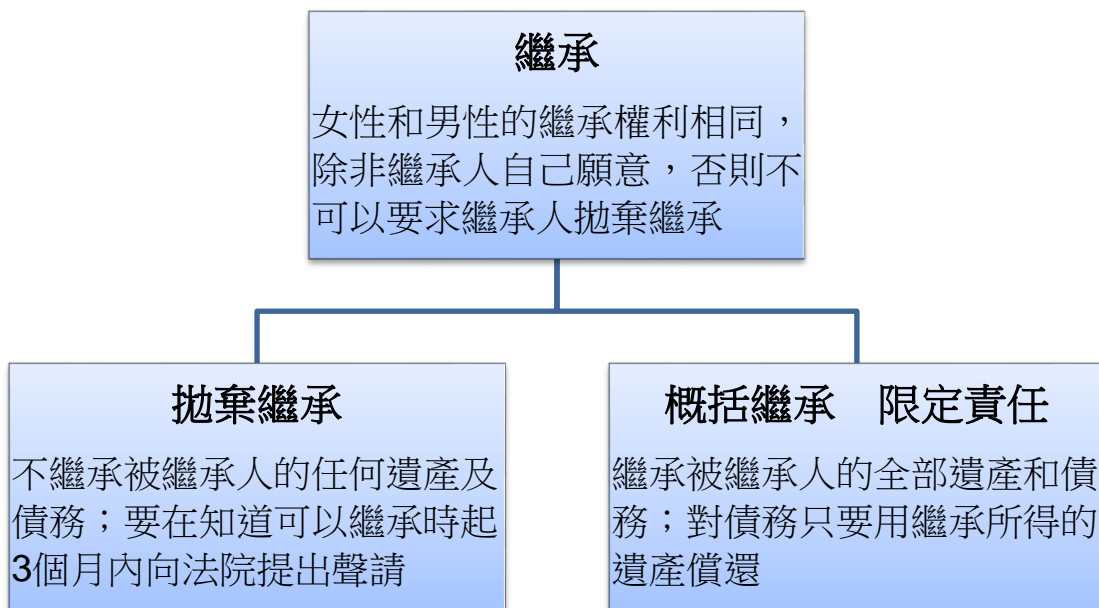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辦理陳報遺產清冊

一、 為什麼要陳報遺產清冊

民法規定，繼承有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，依法要概括繼承，由於對被繼承人的債務只用遺產來還，所以繼承人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才知道有多少遺產和債務；如果不陳報，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命繼承人陳報。



二、 陳報遺產清冊之人、陳報期間及管轄法院

1. 陳報人：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；有數位時，只要一位陳報了，其他人也視同已陳報。
2. 陳報期間：知道可以繼承時起 3 個月內。3 個月的期間，繼承人可以聲請法院延展。
3. 管轄法院：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（即戶籍地）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
三、 應備文件【1、4、5、6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[家事-0414 家事陳報/陳明/聲明](#) & [0499 家事其他](#)有相關範例可參酌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】

1. 聲請狀。
2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
3.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4. 繼承系統表。
5. 繼承人名冊。
6. 遺產清冊 (被繼承人的財產狀況，包括已知的債權、債務，並應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)。
7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四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該辦理的事情：

1. 法院會寄公示催告裁定給繼承人，收到後，請依照裁定或法院的指示辦理，例如登報等 ([民法第 1157 條](#))。
2. 公示催告裁定期間屆滿後，對於已知或在期間內陳報的債權人，按債權數額比例計算，並用遺產清償，還完債後，再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([民法第 1158 條至第 1160 條](#))。有關清償債務的順序及未依規定辦理時的責任，請參考[民法第 1161 條至第 1162 條之 2](#) 的規定。
3. 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；6 個月的期間，繼承人可以聲請法院延展 ([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](#))。

五、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六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(詳見次頁)

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連同聲請狀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（即戶籍地）法院陳報

-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。
- 得聲請延展開具之期間。

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：

1.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2. 遺產清冊：記載被繼承人財產狀況，包括債權、債務及繼承人已知債權人、債務人。
3. 全體繼承人名冊。
4. 繼承系統表

法院為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裁定

- 申報權利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；繼承人應於收受法院裁定後，依照裁定或法院的指示辦理，例如登報。

法院公告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寄送陳報之繼承人

並應通知其他繼承人(家事事件法第 130 條第 2 項)

債務清償及遺贈交付

- 繼承人在申報權利期間內不得對任何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。
-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，繼承人就已報明債權及已知債權，依比例以遺產償還
- 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，視為到期，繼承人亦應予清償，惟應扣除期前利息。
- 繼承人非依民法第 1159 條規定償還債務後，不得對遺贈人交付遺贈。
- 債權人不依限申報，且為繼承人所不知，僅得就賸餘財產，行使權利。(民法第 1162 條)

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，都由繼承人自行依照法律規定辦理

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之期限

-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
- 得聲請延展陳報期間

法院審核是否准予備查；准予備查，案件終結